

2012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理事会

第一四五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7 日，罗马

对粮农组织宗旨极为重要的其他论坛的 最新发展情况

内容提要

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31，向理事会通报了对粮农组织宗旨极为重要的其他论坛的最新发展情况。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将对下列主题进行介绍：

- 人人同享健康
-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全球粮食安全高级别工作组、“里约+20”峰会和国际营养大会 21 周年会议（ICN+21）的最新发展情况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成果
- 设在罗马的各机构间的合作
- 2012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上述主题提交至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仅供参考。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I. 人人同享健康

1. “同一个健康”方针旨在通过加强动物生产系统的生物安全，提高各社区及国家对其面临的人口增长、粮食和营养需求增加、以及气候变化和农业系统变化等问题的适应能力，确保加强对已知和新出现的地方疾病或跨界疾病的防护。实施“同一个健康”原则，通过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对健康威胁因素的管理，可惠及众多家庭和民间社会，促进安全贸易，并确保受疾病影响的农民或家畜养殖者的生计。食物链威胁包括：食源性病原体（如沙门氏菌或黄曲霉毒素）、兽医公共卫生问题（禽流感、布鲁氏菌病或狂犬病）、有可能快速传播并引发重大社会经济危害和转型的病原体（如小麦锈病、沙漠蝗虫、裂谷热和猪瘟）。

2. 粮农组织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及地方利益相关者有能力通过提供关于疾病预防、食物链安全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概念和操作框架，进一步推动实施“同一个健康”方针。

3. “同一个健康”方针旨在通过号召加强多部门、多学科间的合作，重新调整人类、环境及动物卫生状况的动态，并着重关注疾病预防和粮食安全生产问题，以减少并抵御动物传染病和其他疾病的发生，具体方式包括在动物源头对动物传染病进行逐步控制，使人类患病数量随之减少。

4. 粮农组织具有丰富的多学科专业知识，可在农业生态系统特性鉴定和统计资料、政策制定以及实地项目实施方面开展广泛的工作，在推动并牵头落实“同一个健康”方针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人们认识到，贫困人群正受到包括再发疾病和新发疾病在内的慢性地方疾病负担的巨大困扰，并认识到，为加强了解并缓解造成此类威胁的根源问题，需审查国家和全球政策，这些问题包括可导致洪灾的农业水利工程，以及疾病传播媒介（如蚊子和水源寄生虫）的数量增多。

II.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全球粮食安全高级别工作组、“里约+20”峰会和国际营养大会 21 周年会议的最新发展情况

5. 粮农组织正与设在罗马的其他机构开展紧密合作，确保以系统、积极、连贯一致的方式参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及“里约+20”峰会的后续工作。粮农组织正在编制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里约+20”峰会议程共同相关的信息，以促进二者的交汇。粮农组织设立了一个全组织工作组，通过与全组织技术小组开展密切磋商，并让涉及上述流程的各单位参与工作，来促进、协调并引导粮农组织的参与。为确保饥饿和粮食及营养安全问题在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中占有

重要地位，并促使各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议程内容和目标，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多学科专家工作组 2012 年工作计划的框架内召开了一系列国家层面主题磋商会，其中包括：一次电子磋商会（将于 2012 年 11-12 月召开）、与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利益相关者的一次磋商会（定于 2013 年 2 月召开），以及一次高级别磋商会（定于未来几个月内在马德里召开）。考虑到上述进程对于各成员国及联合国的重要意义，粮农组织提议在 2013 年中期举行的下届粮农组织大会及 2014 年区域会议议程中纳入关于 2015 年后会议及“里约+20”峰会后续工作的重大议题。

6. 此外，联合国系统还在商议由秘书长设立的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的今后工作方向。对高级别工作组各项活动及成就进行了一次内部审查，目前正在此基础上探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向的备选方案，并对其职权范围进行修订。此外，目前正对高级别工作组秘书处开展评价，以便就支持今后工作安排的合适机制提出建议。

7. 人们已认识到，需要提高营养挑战问题在国际发展议程中的地位，并正就此开展行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组织召开国际营养大会 21 周年会议，定于 2013 年 11 月 13-15 日在罗马召开。国际营养大会 21 周年会议将召集营养、粮食、农业、健康及其他领域的专家，就全球营养政策框架达成一致意见，以动员政治意愿并筹措资金，从而加强国际合作，改善营养状况，并确定其他措施，确保全人类获得营养。

III.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成果

8. 粮农组织与其他伙伴合作，全面介绍了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门的情况及其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在以下领域发挥的作用：确保生计并保护自然资源，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粮农组织应邀就减轻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及有关供资问题为磋商提供技术投入，并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粮农组织还为各项适应活动、《内罗毕工作方案》（http://unfccc.int/adaptation/nairobi_work_programme/items/3633.php）以及《新德里工作方案》（http://unfccc.int/cop8/latest/14_cpl3_sbsta123add1.pdf）中的教育和能力建设计划提供了支持。具体活动包括编制政策简报、举办研讨会、递交呈文和开展会外活动。目前，粮农组织正与其他实体共同号召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通过《农业工作计划》，以加深人们对科学和技术的了解，并就农业在应对未来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挑战中的作用为有关决策提供信息。

9. 2012 年 10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了若干决定，旨在推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实施进程，并促进爱知生

物多样性目标取得成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已请粮农组织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强调了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农组织协作以实现相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http://www.cbd.int/sp/targets/>）的重要性，在实现粮食安全的背景下以及遵照《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尤其重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还认识到粮农组织的宗旨对于实施《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性，以及由粮农组织内农业、渔业和林业等不同部门制定的、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的国际商定文书的数量。他们对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秘书处，特别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制定的修订版共同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在爱知工作组中，粮农组织可通过支持与其宗旨有关的爱知目标发挥领导作用，如涉及农业、养殖业、渔业、林业以及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IV. 设在罗马的各机构间的合作

10. 最近，设在罗马的机构发展了新的伙伴关系并做出了新的承诺，如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以及 20 国集团峰会开展了共同工作，20 国集团峰会于今年早些时候在洛斯卡沃斯（墨西哥）召开，粮农组织在该会议上代表设在罗马的机构进行了发言，敦促世界各国领导人维护粮食和营养安全，并将该问题作为 20 国峰会未来几年内议程中的优先重点。三家机构还共同支持 8 国集团将粮食安全问题放在全球议程首要地位的新承诺，并支持建立新的联盟以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

11. 其他重要里程碑事件包括：制定了新的地方粮食采购计划，即“非洲采购促发展计划”，该计划由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发起，旨在使一些非洲国家的农民和易受害人群获益。这两个组织已通过结合各自的比较优势，提供了有关农业发展和粮食获取干预措施的新视角。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在非洲的农业恢复活动以及当地采购项目中实现了协同增效，这带来了一个新的战略机遇。设在罗马的机构也在开展合作，以解决长期危机中的营养不良、国际粮价过高以及农村妇女赋权问题。

12. 设在罗马的机构还在其他领域加强了合作，包括：就撒哈拉和非洲之角的恢复议程加强了合作和共同宣传，在各级实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通过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开展“里约+20”峰会后续行动，制定 2015 年之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将 2014 年定为“国际家庭农业年”。此外，这三个机构正在开展合作，以便在若干行政问题上进一步实现增效节支。

V. 2012 年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13. 自 2007 年开展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以来，不久将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开展首次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目前审查正在筹备中，并将以联合国大会（联大）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召开）通过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作为结束。这一过程应促进联大指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对 2007 年以来出现的问题，并明确联合国在计划国家参与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14. 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磋商的成果将为一系列关于发展合作和国家层面模式的联合国全系统政策方针指明总体方向，包括：(a)为业务活动供资；(b)推动国家能力开发并提高开发的有效性；(c)消除贫困；(d)南南合作；(e)性别平等；(f)从救灾过渡到发展；(g)驻地协调员系统；以及(h)为“一体行动”模式提供支持。